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0月17日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建设”）通知，新华联建设已将其原质押给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的65,000,000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。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股份289,430,762股，占本行总股本8.46%；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石油”）持有本行股份52,530,995股，占本行总股本1.54%，两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10%。

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新华联建设所持本行股份中149,298,538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其持有本行股权比例51.58%，占本行总股本4.36%；其一致行动人新华联石油的质押情况无变化，其所持股份52,530,995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其持有本行股权比例100%，占本行总股本1.54%，二者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本行总股本5.90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8日